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7-116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 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1)。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隔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6 日、2017 年 9 月 2 日、2017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11)。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方案进行协商并开展相关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7-11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需要,拟向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50,000 万元,期限 18 个月,到期日以实际放款日开始计算。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金融”)拟为上述融资事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贵阳金融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 69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名称: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三)法定代表人:罗玉平
 (四)注册资本:4,696,056.06 元
 (五)经营范围:金融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产业基金;产权管理与运营;金融服务及研究;金融企业投资管理;咨询;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投资管理;壹级房地产开发。
 (六)关联关系:贵阳金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7,115,927.29 万元,净资产 1,491,159.0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946,054.12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 293,963.93 万元。

目前,前述担保事项暂未发生,暂未就上述担保计划与相关债权人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贵阳金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对《关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请 2017 年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合计对外担保 1,533,537.8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491,159.05 万元)的 102.84%。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1,533,537.80 万元;中城控股集团贵州文化广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20,000.00 万元、中城控股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657.60 万元、中城控股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219,930.00 万元、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86,811.00 万元、中城控股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49,139.20 万元、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子公司为公司累计担保 98,386 万元,其中贵阳金融为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7-119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二、议案事项
 (一)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 6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登记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必须经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有效证件扫描件有效证件扫描件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提示公告
 公司将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覃志游、何奕求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 201 中心 20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7-11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69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69 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12 名,出席董事 12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关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股东大会批准全资子公司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融资 50,000 万元的事项提供担保。经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7-04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股份”)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7]4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A 股)股票 18,994,670 股,其中新股发行 15,200,000 股,老股转让 3,794,670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81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376,284,412.2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和老股转让金额合计人民币 147,994,412.7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8,290,0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008 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热保护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7,028	7,028
2	起动机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7,982	7,982
3	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819	1,819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合计	22,829	22,829

根据公司发行申报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手续,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对热保护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起动机系列产品扩能项目自行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和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热保护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7,028	7,028	160.37	160.37
起动机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7,982	7,982	241.83	241.83
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1,819	1,819	-	-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	-
总计	22,829	22,829	402.20	402.20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均同意实施使用 402.2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02.2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招股说明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基于独立立场认为:1.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2.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通知、讨论、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会同意董事会使用 402.2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470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星帅尔电器管理总部编制的《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的规定编制,存在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星帅尔股份截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律师机构核查意见
 星帅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中

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安信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安信证券同意此次置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专字[2017]4702 号);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7-040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9 月 15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电子方式出席董事长楼光生、楼光生和楼光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董事均同意实施使用 402.2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7-041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楼光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事项
 一、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402.2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7-053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公告,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控股”)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好利来控股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 年 9 月 15 日	58.00 元/股	133.36 万股	2.00%

(说明:本次披露减持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减持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在误差范围内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	3,150 万股	47.24%	3,016.64 万股	4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 万股	47.24%	3,016.64 万股	45.24%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0 股	0%	0 股	0%

3. 实际控制人通过好利来控股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减持前通过好利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后通过好利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郑娟敏	董事、 总经理	65.00%	2,047.5 万股	30.71%	86,684 万股	4.23%	1,960,816 万股	29.41%
		35.00%	1,102.5 万股	16.53%	46,676 万股	1.66%	1,055,824 万股	15.83%

注:郑娟敏女士和黃静婷女士为母女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黃静婷女士除通过好利来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25.5 万股股份外,还通过 100%控股好利来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接持有公司 1,750 万股股份,本次减持前郑娟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2,852.5 万股股份,减持后合计持有公司 2,805.824 万股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 43 号软控研发中心会议室
 ③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④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⑤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袁中伟先生
 (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1,242,4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7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1,241,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749%;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①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516,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37%。
 3.公司董事长袁中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6,516,9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36,516,929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81,242,41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1,240,509,814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洪信、徐凌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会议决议有效。
 (四)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西三路 89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中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9,979,0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741%。
 其中:
 ①.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9,971,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711%。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135,800 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39,979,006 股赞成,占